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64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季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19622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,215,600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4,556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季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定水路29号1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审 判 员 傅启萍
审 判 员 吴月琴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张骥